



08/04/2007 18:57

To: raymondtam@cpu.gov.hk
cc:
Subject: 特首和及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

Dear Sir,

Enclosed is my opinions about the future election in Hong Kong.

Best regards,

A small HK citizen



-現祇-盡砵-艙.doc

立法會議席選舉辦法:

A. 目標和定義

1. 要確定最終達致普選這項目標。
2. 普選的一個定義是每位選民手中的選票數目相同。
3. 普選的另一個定義是每個競選議席都必須由有代表性數量的選民選出來。建議用 15000 票為有代表性選民數量的標準基數。[若按 2004 年地區直選，有代表性選民數量有兩個供參考標準：香港區的蔡素玉餘額當選的 15643 票(各區中的最少餘額),或者九龍西區每個議席當選所需的 56923 票(五區中最少)]

B. 選民的選票數目

1. 建議每位選民手中可有四票。兩票地區普選,兩票功能普選。

C. 如何選出立法會議員

1 地區普選 (30 席)

- 1.1 按現行方法分為五區,但每位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區內候選人(或候選名單),一票投區外候選人(或候選名單)。但選民不可將兩票投給同一候選人或同一候選名單。
- 1.2 當選辦法:用比例代表制的方法以選舉名單全港統一計算。
- 1.3 好處:既體現普選亦照顧各區選民,議員仍直接受各分區選民監察。

2 功能普選 (30 席)

- 2.1 全港分為 30 功能組別,每位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組內候選人(不能用候選名單),一票投組外候選人(不能用候選名單)。但選民不可將兩票投給同一候選人。
- 2.2 當選辦法:用簡單多數統一計算,最高票數的 30 人當選。
- 2.3 好處:既體現普選亦照顧各組選民的需要,議員仍直接受各功能組別選民的監察。

3 平衡功能組別

- 3.1 由於社會轉型,一些現有功能界別已經萎縮至不具代表性,為了進一步提高立法會議席中每個功能界別的代表性,建議每個功能界別都需要符合一項原則:

- 3.1.1 每個功能團體的合資格選民數目不能太少,可參考 15000 這個選民數目。選民數目不足的界別需要進行合併或改組來達到要求。例如:商界(第一)和商界(第二)合併、工業界(第一)和工業界(第二)合併。另外,再通過功能界別的每個團體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有關特首和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 本人有如下建議:

特首選舉辦法:

A. 成立候選人選舉提名委員會

1 加強候選人選舉提名委員會代表性和認受性

1.1 為加強候選人選舉提名委員會廣泛代表性及容許更多社會各界人士參與, 建議人數由 800 人大幅增加四倍到 3200 人。

1.2 提名委員會應由現在選舉委員會的四個部分, 改為按照立法會選舉修訂成地區組合和功能團體兩大界別, 各佔 1600 人。

1.3 地區組合界別包括兩部分:

1.3.1 所有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和曾獲港府頒受徽章人士組成不超過 800 人。若有資格人士超過 800 人,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是必然委員, 其餘按徽章級別篩選。

1.3.2 另外 800 人再加 (1.3.1) 部分的餘額(若有)則採用比例代表制通過全港分區選舉選出, 模式按照區議會選舉。

1.4 功能團體界別可以按照現有立法會的功能界別納入原來的工商、金融界(增至 500 人)、專業界(增至 500 人) 和 勞工及社會服務界(增至 400 人)。再加上宗教界(200 人)等。另一方案可以增加新的功能界別或委員數目比例, 以達到 1600 人的數字。這部份則採用現行立法會功能組別的選舉辦法。

2 擴大委員會人數的好處

2.1 這樣修改既可以為原來立法會中部分無普選成份的功能組別保留一條出路轉至候選人選舉提名委員會, 另外亦可兼顧弱勢政黨和社群的出路。大幅增加人數也可以更大規模的培養各類治港人才。

B. 候選人的資格

1. 建議每位候選人需得到不少於總數的 17.5% (560 票)候選人選舉提名委員的提名票數才有資格參與特首選舉。

C. 如何選出特首

1. 由一人一票選出特首。

委任大數量的代表來達標, 例如: 每個團體委任 100 名或以上的代表。當然, 代表還是按個人意願投票。

3.1.2 取銷區議會在功能組別的議席 (這與地區選舉重疊), 讓更多功能團體參與

3.2 基於公平原則, 儘量做到每個合資格選民都有一個功能團體可以做他的代表即每人都同樣可投兩票, 可考慮增加一些新界別去迎合這公平原則, (亦可以平衡現有界別的偏低選民數)。

3.3 可以考慮增加的新界別:

3.3.1 增加原居民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鄉議局選民只有 149, 若每個團體委任 100 代表, 便有 14900 票)

3.3.2 增加漁農民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漁農界選民只有 162, 若每個團體委任 100 代表, 便有 16200 票)

3.3.3 增加保險從業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保險界選民只有 161, 若每個團體委任 100 代表, 便有 16100 票)

3.3.4 增加航運從業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航運及交通界保險界選民只有 182, 若每個團體委任 100 代表, 便有 18200 票)

3.3.5 增加交通從業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3.3.6 增加工會會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勞工界選民只有 519, 卻有 3 席, 若每個團體委任 100 代表, 便有 51900 票)

3.3.7 增加地產從業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地產及建造界選民只有 757, 若每個團體委任 100 代表, 便有 75700 票)

3.3.8 增加建造界從業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3.3.9 增加旅遊界從業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旅遊界選民只有 964, 若每個團體委任 100 代表, 便有 96400 票)

3.3.10 增加金融及金融服務界從業員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 (現在金融界選民只有 154, 金融服務界選民只有 644, 若每個團體委任 100 代表, 便有 15400 票和 64400 票)

3.3.11 增加少數民族界別 (印吧人, 尼泊爾人, 白種人和菲律賓人, 投票以人為單位)

3.3.12 增加中醫界別 (投票以人為單位)

3.3.13 增加年齡界別 (例如 18-30 歲和 31-40 歲等) 以包含不在其他組別的選民

D. 後備方案

1. 地區普選仍按上述方法, 功能組別則作為第六個獨立大選區, 這樣, 選民數目可達到和地區選區相若的數量。但功能組別選民不能再參與地區普選, 以維持每位選民手上選票票數一樣。至於功能組別當選辦法可用簡單多數統一計算, 最高票數的 30 人當選。